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社〔2021〕119号

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21〕209号）要求和晋城市医疗保障局的分配意见。现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（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32）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一、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

附件

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县区	2020年参保人 数（财监办核 定）	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数	省级财政补助 资金数	合计
城区	187953	-157	-30	-187
泽州县	403158	-338	-64	-402
高平市	373351	-313	-59	-372
阳城县	291351	-244	-46	-290
陵川县	213409	-178	-34	-212
沁水县	157579	-132	-26	-158
合计	1626801	-1362	-259	-1621

